撤销登记决定书

（ 黄市监）冒撤字 [2021]第3号

湖北华豪贸易有限公司：

  2020年12月22日，徐刚,身份证件类型: 身份证 ,

身份证件号码: 42900519820113625X ,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我局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(国市监信〔2019〕128号)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经查明，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(国市监信〔2019〕128号)第三项规定的情形。

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）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2009年2月24日 工商注册 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60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 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  2021年3月24日

备注：请你公司在本撤销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。